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更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付於二零零五年年報。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通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Dr. Mauro Bove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更改公司章程**

緒言

本通函旨向閣下提供關於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改公司章程所需的資料。

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新授出，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為增加於適當時候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4A至4C項(分別為「普通決議案第4A、4B及4C項」)以(i)向董事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4A項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ii)向董事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34,622,500股股份，數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4B項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iii)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多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入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股份及不超過通過此普通決議案第4C項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詳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之前授出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好讓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重新授出發行新股份授權以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346,225,000股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4A號後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額外配發股份，總面值高達69,245,000股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95及112條，Mauro Bove博士，陳友正博士及林日昌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可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董事個人資料，刊於本通告附錄二。

更改公司章程

根據聯交所公佈創業板上市條例有關公司管治之條文，所有董事需定期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為遵守上市條例，董事希望閣下贊成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更改公司章程如下：

「刪除公司章程第112條之第一句，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以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或當董事數目不為三或三的倍數時，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年報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條文

本通函(董事就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全新一般授權及更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位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此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正式要求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等所持有附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繳足款項，合共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款項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按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如屬後者）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並已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紀錄及程序之本公司簿冊，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明，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應（在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之規限下）以主席指定之有關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不得超過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三十日。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外，要求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宜。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第92條，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處理。

此致

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附錄一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2.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即第13.04條至第13.14條，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

(a) 股東批准

公司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特別批准方式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公司董事購回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及適用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第4B項所建議之授權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346,225,000股。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由普通決議案第4B項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達34,622,5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將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而此等資金根據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所公佈的情況比較，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0.186	0.178
四月	0.170	0.163
五月	0.170	0.162
六月	0.165	0.159
七月	0.160	0.103
八月	0.125	0.100
九月	0.170	0.113
十月	0.198	0.131
十一月	0.375	0.190
十二月	0.229	0.19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00	0.200
二月	0.200	0.155
三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0.160	0.160

7.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向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如獲批授) 購回股份。

倘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姓名	附註	購回前	購回後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i)	44.85%	49.84%
李小芳女士		47.84%	53.15%
李燁妮女士		47.49%	52.77%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ii)	16.46%	18.29%

附註：

- (i)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而兩人均為董事。
- (ii)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由 Claudio Cavazza先生及 Paolo Cavazza先生實益擁有。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董事所知及所信，各主要股東包括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 Limited的實益股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總額分別是44.85%、47.84%、47.49%及16.46%。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總額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49.84%、53.15%、52.77%及18.29%。按照上述主要股東所持之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將引致主要股東(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於購回股份前後分別控制合共47.84%及53.15%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Dr. Mauro Bove

非執行董事，51歲，PhD

Dr. Mauro Bove（「Dr. Bove」）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加盟本集團。Dr. Bove 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意大利University of Parma的法律學位。彼擁有逾二十五年藥業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曾於意大利的藥業翹楚集團Sigma-Tau身居要職，處理業務、特許權、行政管理及企業發展各範圍的事宜。現時，Dr. Bove於Sigma-Tau集團的控股公司Sigma-Tau Finanziaria S.p.A.統領企業發展部，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由於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Defiante」）為Sigma-Tau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r. Bove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efiante有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r. Bove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Dr. Bove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接受輪值退任。董事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其分派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 Bove實益擁有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2. 陳友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43歲，PhD, MBA, BBA, CFA, MHKSI

陳友正博士（「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加盟獨立董事會。陳博士於高增長公司的企業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陳博士曾為財務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又曾在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陳博士為一家在中國發展及經營網絡遊戲之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接受輪值退任。董事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其分派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實益擁有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3. 林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44歲，CPA (practising), FCCA, BBA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盟獨立董事會。林先生為一家核數公司唯一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彼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接受輪值退任。董事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其分派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3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上述三名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